

#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0.21微米(含)以下製程所製造之DRAM 及所有以0.25微米(含)以下製程所製造之SRAM及Flash Memory。  
2. 類比積體電路。  
3. 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  
4.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5.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議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營運及政策上之重大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編製總決算。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生命週期尚處於成長期，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四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